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駱崇善
電話：1999轉2711
傳真：27238933
電子信箱：bml8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1013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「有關公寓大廈
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執行疑義及公寓大廈規約範
本建議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26日營署資字第111005509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3號，
目錄第四組，編號第003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電	2022/09/01	文
交		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年9月	日	
文	第	214	號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駱崇善
電話：1999轉2711
傳真：27238933
電子信箱：bml8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1013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執行疑義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建議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26日營署資字第1110055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3號，目錄第四組，編號第003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